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催告书

文号:穗天卫医催告【2022】032102051 号

当事人:梵熙医疗美容门诊部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6号首层至三层(部位:二层自编218-1房);法定代表人:潘益华;性别:男;民族:汉;电话:13763397776 金玮;营业执照: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3QRG7C)

你(单位)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2年1月13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:穗天卫医罚【2022】011302051号),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,将罚没款三万元、加处罚款三万元缴至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内列明的广州市所属银行代收网点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(单位)对此有异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,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广州市天河区科韵中路15号806室天河区卫生监督所监督二科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联系人:邓立群、夏柱奇

联系电话:85108456、85108433

当事人签收:

年 月 日



备注:本通知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